

決議案（第4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第 1 號 類別：交通

案 由：請審議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觀光局辦理「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」新臺幣 364 萬元，市政府自籌 70 萬元，合計 434 萬元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8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05.12.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359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 由：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觀光局辦理「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」新臺幣 364 萬元，市政府自籌 70 萬元，合計 434 萬元，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客會產字第 105001058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美濃湖東側和西北側栽植喬木及西北側增設景觀園燈、並改善週邊設施（包含觀湖平台、木欄杆、座椅、鋼橋面面板），藉以結合客家自然及人文風貌成為具客家意象之景觀環境，本府提報「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」，並於 7 月 21 日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364 萬元，另 70 萬元由本府自籌配合，合計 434 萬元，內容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新植喬木：72 萬元。
 - (二)新設景觀燈：113 萬元。
 - (三)觀湖平台整修：20 萬元。
 - (四)設施修繕（含鋼橋、座椅、木欄杆更新）：120 萬元。
 - (五)規劃設計監造費：38 萬元。
 - (六)其他費用（假設工程、工程管理費、拆除清運、勞安品管、保險、稅金等）：71 萬元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8 月 23 日第 2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，並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。

措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彭世明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56

電子信箱：ha0326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698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50010586號

類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D005921_105D2002884-01.doc、105D005921_105D2002885-01.doc)

主旨：貴府申請本會補助「旗山福安庄客家扶鸞文化保存暨聚落空間整備之先期評估規劃」等5案，核定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」暨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，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，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，請依以下說明辦理：

(一)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：

- 1、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，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，函送修正後計畫書（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）3份及電子檔1份、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（補助金額20%）至本會，俾憑撥付補助款，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，本會得撤

觀光局 1050722



10531396400

銷補助。

- 2、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、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，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，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。
- 3、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，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，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，經貴府初審後，再轉送本會複審。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(<http://life.hakka.gov.tw>)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。
- 4、補助計畫應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採購，並視情形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衛生福利部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規定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（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%）。

(二)修正後重提：因尚有需補正說明事項，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，逾期未檢送者則暫不補助。

三、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本會秘書室、國會組、產業經濟處(均含附件)

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

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

105.07.20

編號	核定案名	申請單位	核定結果	補助項目	本會核定 額度 (萬元)
1.	旗山福安庄客家扶鸞文化保存暨聚落空間整備之先期評估規劃	高雄市 旗山區公所	修正後重提	先期評估規劃類	-
2.	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－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	高雄市 阿蓮區公所	修正後重提	規劃設計暨工程	-
3.	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	高雄市 政府觀光局	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	規劃設計暨工程	364
4.	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黃蝶風華計畫案	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	暫不補助	駐地工作站	-
5.	中庄歷史景觀橋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	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	暫不補助	規劃設計暨工程	-
合計					364

第 2 號 類別：交通

案 由：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「第 1 波競爭型計畫-第 2 次（計畫編號：105KHT03、105KHZ03、105KHV01、105KHZ04）等」案，補助經費 6,701 萬 1,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9 萬 2,400 元，總計 6,850 萬 4,000 元整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8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05.12.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184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 由：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「第 1 波競爭型計畫-第 2 次（計畫編號：105KHT03、105KHZ03、105KHV01、105KHZ04）等」案，補助經費 6,701 萬 1,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9 萬 2,400 元，總計 6,850 萬 4,000 元整，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5 月 4 日路運規字第 10500498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、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、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、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、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，制定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補助各地方政府。
- 三、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楠梓轉運候車亭(計畫編號 105KHT03)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50 萬 7,600 元，本府自籌款 149 萬 2,400 元部分，將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。
 - (二)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(計畫編號 105KHZ03)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50 萬 4,000 元，本府自籌款部分將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。
 - (三)高雄市觀光行銷體驗套票(計畫編號 105KHV01)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、文化活動展覽套票等套票每張 20 元，總計 3,600 萬元，本府自籌款部分將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。
 - (四)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(105 年 2、3、4 季)(計畫編號 105KHZ04)：補助本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%

決議案（第4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（成長率門檻值）時之績效獎勵，後續第2、3、4季補助費用3,000萬元整，本府自籌款部分將由本局105年度公務預算勻支。

四、本案總經費計6,850萬4,000元整，其中中央補助6,701萬1,600元、本府需另自籌149萬2,400元，符合行政院105年1月1日函頒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得支用墊付款，擬依同要點第45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，俟後於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。（歲入：6,701萬1,600元，歲出：6,850萬4,000元）及帳務轉正事宜。

五、本案業經本府105年7月5日第28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，並以105年度追加預算或106年度補辦預算方式，辦理帳務轉正。

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

執行機關：交通局

計畫名稱	先行墊付金額(元)			補助單位	補辦預算情形
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合計		
楠梓轉運候車亭(計畫編號 105KHT03)	507,600	1,492,400	2,000,000	交通部公路總局	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算追加(減)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
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(計畫編號 105KHZ03)	504,000	0	504,000	交通部公路總局	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算追加(減)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
高雄市觀光行銷體驗套票(計畫編號 105KHV01)	36,000,000	0	36,000,000	交通部公路總局	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算追加(減)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
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(105 年 2、3、4 季)(計畫編號 105KHZ04)	30,000,000	0	30,000,000	交通部公路總局	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算追加(減)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
總計	67,011,600	1,492,400	68,504,000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俊宏
電話：02-2307-0123分機3402
傳真：02-2307-0245
電子信箱：allenjoy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規字第1050049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5-高雄市政府(105K0T0001171_AAL_105D2019367-01.doc)



主旨：核定本(105)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第1波後續申請計畫案(第2次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。
- 二、經核定之補助案件，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，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（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）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，於105年5月31日前提報「定稿計畫書」，經本局備查後實施。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其他經費來源(如客運業者自籌)金額。其中，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，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、比例為限；地方政府自籌金額，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。上開金額確定後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。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，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、其他經費來源金額。倘實際執行(如招標公告)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

高雄市政府 1050504



10502390700



裝



訂

線

載不符，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，本局得撤銷補助。

- 四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，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%，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%者，請各縣市政府於函報定稿計畫時，以不低於10%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。
- 五、本案核定之補助案件，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，並於105年6月30日前完成簽約，契約影本（含金額）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，俾憑核算結餘經費。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，未能依限辦理者，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，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- 六、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，均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，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。
- 七、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除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外)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6-05-04
15:58:37

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
第1波後續計畫核定情形(第2次)
【高雄市政府】

壹、楠梓轉運候車亭：

計畫編號	105KHT03
核列經費	50萬7,600元。
核定內容	補助建置楠梓轉運候車亭之設計與工程費用，本於補助契約金額70%，並以50萬7,600元為上限。其中，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36平方公尺為限，每平方公尺補助1萬4,100元。
核定條件	<p>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。</p> <p>二、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(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、比例為限)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(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，且比例應為30%或以上為限)。</p> <p>三、所設置之長廊式候車亭，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，且各項轉乘設施之改善，請以公路公共運輸為優先。所設置之臨停候車區，請貴府應於轉乘環境改善工程竣工後，協調警政人力取締站區違規臨時停車，使轉乘環境能實質有效改善。</p> <p>四、應具雙語標示，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。</p>
說明	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36平方公尺為限，超出候車空間面積或補助上限之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。

貳、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：

計畫編號	105KHZ03
核列經費	50萬4,000元。
核定內容	補助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之建置費用。於總預算72萬元之前提下，中央補助以50萬4,000元為上限。
核定條件	<p>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。</p> <p>二、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(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</p>

決議案 (第 4 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)

	額，且比例應為 30%或以上為上限)。 三、後續相關維運及擴充費用請 貴府自行編列預算，本計畫不再補助。
說明	僅補助購置伺服器設備部分，其餘建置所需之經費請由貴府自籌辦理。

參、高雄市觀光行銷體驗套票：

計畫編號	105KHV01
核列經費	3,600 萬元
核定內容	海陸全日通、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、愛之船、文化活動展覽套票、捷運與高鐵旅遊優惠套票，申請補助套票每張 20 元。
核定條件	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。 二、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、中央補助金額、地方政府自籌金額(不得低於 5,000 萬元為限)。 三、本計畫辦理期限為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1 月，不受理預算保留。請款時，應檢附各類套票每月銷售數量、套票之面額影本，並以實際銷售套票數核實請款。
說明	請 貴府根據過去執行經驗，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審核機制。

肆、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 (105 年 2、3、4 季)：

計畫編號	105KHZ04		
核列經費	3,000 萬元。		
核定內容	一、考量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場成熟度不一，運量成長之難易度不同，依交通部統計處「10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」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劃分 2 等級距設定載客量成長之門檻值。		
	級別	分類依據	
	獎勵門檻		
	第 1 級	公共運輸市占率 30%以上	運量超過 2%部分
	第 2 級	公共運輸市占率未達 30%	運量超過 5%部分
	二、104 年 12 月~105 年 11 月間，貴府轄管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%(成長率門檻值)時始得給予績效獎勵。		
	三、績效獎勵金額應循如下公式計算計算：當季市區汽		

	<p><u>車客運業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度同一季衡量門檻值之季載客量×公告全票票價。</u></p> <p>四、根據路線性質劃分，分為水陸觀光車、主幹線、包租車、次幹線、快線公車、社區巡迴公車、計程車系統、高潛力路線、移撥路線、就醫公車及觀光文化，共計 11 個群組。</p>
核定條件	<p>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。</p> <p>二、請於定稿計畫補充說明今年度提昇運量之積極作為（如預定舉辦活動月分與措施）、抑制私人運具之做法、所或獎勵金額之用途及提出貴府今（105）年度投入於公共運輸之預算金額及佐證材料。其中，應依各群組分別達衡量門檻後個別核算補助，惟考量本案須符合創量精神，<u>每季總載客量需超過去年同季總載客量</u>為前提下，方得請領補助。</p> <p>三、績效獎勵核撥金額由貴府統籌運用，應運用於改善公路公共運輸（公車）服務進而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，如轉乘公車優惠、部分市區客運虧損路線補貼、客運業者投入提昇運量作為之行銷費用。惟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，不得將獎勵金額移作免費搭乘政策預算之用。</p> <p>四、實施期間，請將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之運輸成績月報表（含各票種運量、合理車公里成本、總行駛車公里數、總票箱收入），於請款時函送本局，作為經費核撥參考。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材料。</p> <p>五、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請領 105 年 3 月～105 年 5 月份款項、105 年 9 月 30 日前請領 105 年 6 月～105 年 8 月份款項、105 年 12 月 20 日前請領 105 年 9 月～105 年 11 月份款項，倘未能於上述日期備妥請款資料向本局請款，則本案核定之內容與補助金額則全數與以回流，並不再核定後續月份之獎勵相關案件。</p>
說明	<p>本年度績效獎勵計畫係考量經費控管，105 年 3 月-105 年 11 月等 3 季先行匡列 貴府績效獎勵計畫 3,000 萬元，倘實際請款金額超出匡列金額，得依實際績效再行提報計畫。</p>

第 3 號 類別：交通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」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8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文字號：105.12.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370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由：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：「巿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、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巿庫收益，經本府核准後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、設定地上權、委託、合作或信託等方式，為下列之開發利用：…」。

(二)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：「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，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、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、設定地上權、信託、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：…」。

二、本案土地鄰接環狀輕軌 C6 站，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與正勤路交叉口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（85%）、停車場用地（15%）。係巿府 103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巿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，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環狀輕軌建設，俾達成公共建設自償性，節省政府財政支出。

三、本案經本府 105 年 8 月 16 日第 286 次巿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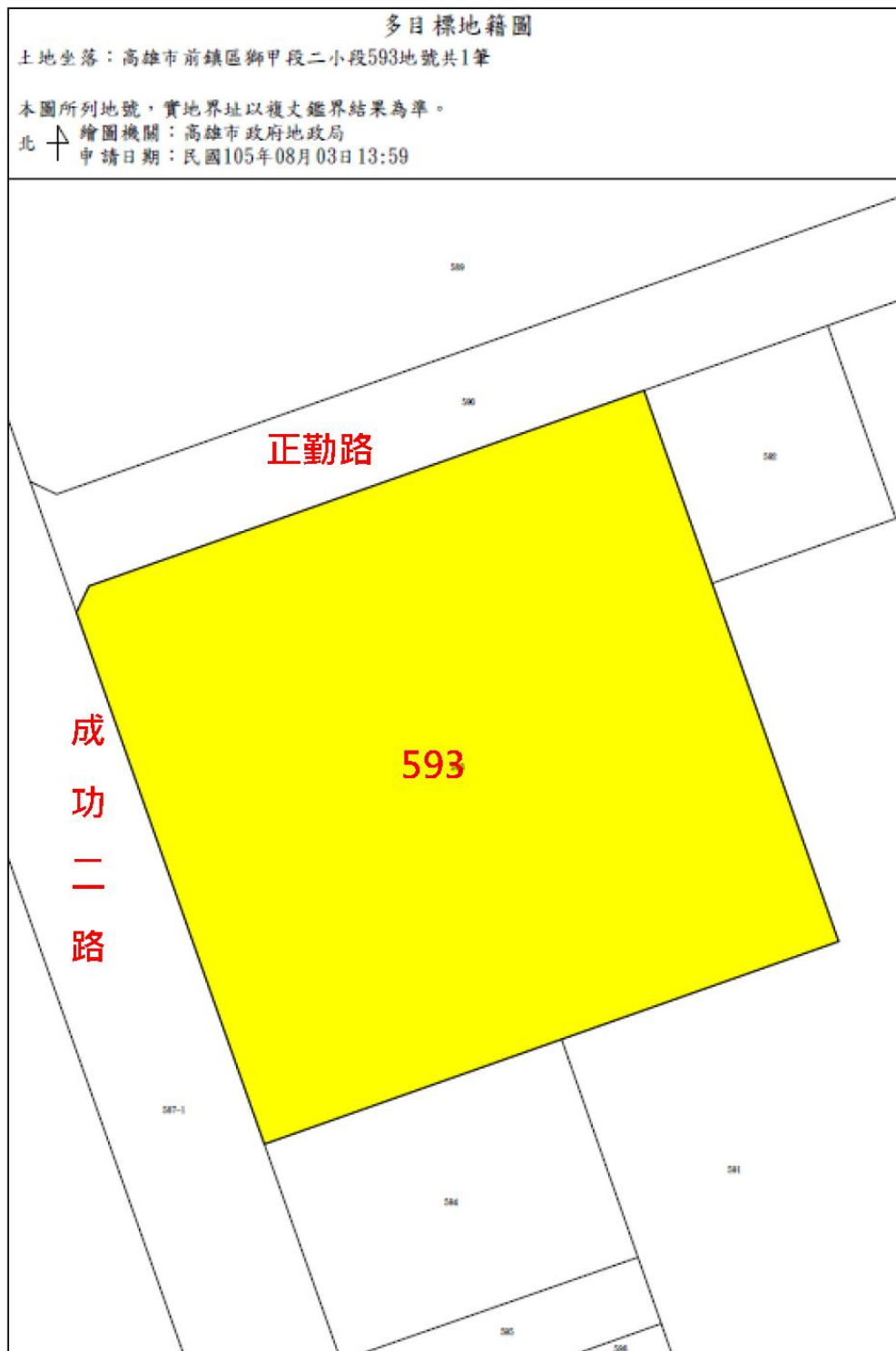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本案處分清冊、地籍圖各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。

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處 分 清 冊

編 號	1	
區 別	前鎮區	
段	獅甲段	
小 段	二小段	
地 號	593	
合計面積(m ²)	14995.26 m ²	
街 路 名	成功二路與正勤路交叉口	
都市計畫	第五種商業區 (85%)、停車場用地 (15%)	
105 年 公 告 現 值 (元)	平均單價 (每平方 公尺)	37,500
	總價	562,322,250
使用現況	興仁國中棒球場練習使用	
使用人	興仁國中	
處分方式	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	
處分年限	10 年	
備註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。	

決議案（第4次定期大會－市政府提案）



附表

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分清單 (總冊)

編號	土地標示	處分方式	面積 (㎡)	權利 範圍	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	105年公告土地現值		使用現況	使用人	建物建造 、權屬	租金或 使用剩餘金收 取情形	處分法令依據	完成處 分年限	備註	
						單價 (元/㎡)	總價 (元)								
1	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93地號	設定地上 權	14,995.26	1	第五種商業區 (85%)、停 車場用地(15%)	37,500	562,322,250	興仁國中棒 球場練習使 用	興仁國中	無建物	-	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 條第1項辦理設定地上權。	10年	105年8月16日第286次市政會 議審議通過	
合計：1筆，面積：3,497平方公尺						合計總價：5億6,232萬2,250元									